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7 年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 简称表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

<u>简称</u>	<u>全称</u>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麻醉药品司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禁毒基金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一览表见文件 E/INCB/1985/1。

### 国家和领土的名称

在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麻管局1987年印发的报告

本报告还有下列三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1988年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 (E/INCB/1987/2)

1985年麻醉药品统计数字 (E/INCB/1987/3)

1985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 (E/INCB/1987/4)

1986年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对比表 (1987年未出版)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Room F-08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2 6 3 1 0  
电传：1 3 5 6 1 2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7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87 年

**E/INCB/1987/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Sales No. C.87.XI.3**

**ISSN 0257-3741**

**01200P**

## 序 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各个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半个世纪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医疗和科学所需的限度之内”并“确保此种使用能够获得供应”。麻管局还应努力“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与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议安排特别访问团。

2.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sup>1</sup>，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sup>2</sup>其中3名成员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根据其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

3. 麻管局还同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在秘书处一级，该局的工作人员与麻醉药品司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人员进行合作，以实施其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任务。根据秘书长的决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将履行联合国与管制麻醉品有关的活动总协调员的职责。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分析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目前及将来可能危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目标的局势。麻管局还根据局势的发展，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它还就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公约还载有理事会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5. 麻管局在禁毒基金的支持下，为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区域培训讨论会和方案。这些官员的培训内容涉及各国政府应当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执行各项条约中关于缔约国同麻管局合作的条款。一些国家的行政机构也派官

员来麻管局总部接受培训。如能得到资源，麻管局拟向各国行政机构提供一本旨在帮助它们执行管制任务的手册。

6. 为麻管局提供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一直维持在1980年的同一水平上，直至1986年，由于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这些资源受到了很大削减。在1987年中，麻管局按照《1961年公约》的规定举行了两次会议。但两届会议的会期缩短了60%左右。其结果是，麻管局不能深入研究目前和将来可能危及实现有关条约目标的局势。再者，麻管局只能粗略地审查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行管制的情况。1987年，麻管局无奈只是部分地履行了它根据1971年公约承担的责任，对此本报告另有说明。

7. 麻管局审查了它的优先事项，对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使用它的人力和财力做出了决定。在1987年中，它再一次缩小了研究医疗和科研用麻醉品估计数字的常设估计委员会的会议规模，并缩短了会期。此外，它又暂时压缩了某些工作文件的笔译，使会议文件至少缩减35%。

8. 麻管局年度报告通常由四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几份报告的标题见本报告封面的里页。根据条约规定这些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这些出版物是为正常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所需的，从1980年到1985年，麻管局调整和压缩了这些报告的编排格式，每年出版物费用减少了50%左右。但是，由于麻管局的资金连续减少，它未能出版“1986年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对比表”。能出版“精神药物统计数字”，是因为一个成员国提供了特别捐款。

9. 麻管局认为，目前可以开始招聘空缺的两个主要工作人员的职位。它希望这一招聘工作能够尽早完成，从而至少使专业工作人员的力量恢复到以前的水平。麻管局深信，已经显示出加强反对滥用麻醉品的行动的决心的国际社会，将确保提供资源，使麻管局能够充分执行条约所赋予它的任务并实行旨在加强麻醉药品管制体系的其他措施，包括有关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协商一致文件和拟议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所规定的措施。

##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次</u>
序言 .....	1 - 9	i
一、概述 .....	1 - 11	1
二、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	12 - 36	4
A. 麻醉药品 .....	12 - 18	4
B.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	19 - 22	6
C. 精神药物 .....	23 - 33	8
D.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用的原料 和特定化学品 .....	34 - 36	10
三、世界形势的分析 .....	37 - 139	10
A. 东亚及东南亚 .....	38 - 49	11
B. 南亚 .....	50 - 54	14
C. 近东和中东 .....	55 - 64	15
D. 大洋洲 .....	65 - 66	17
E. 欧洲 .....	67 - 90	18
F. 北美洲 .....	91 - 101	23
G.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	102 - 124	25
H. 非洲 .....	125 - 139	30
注 .....		34
附件：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		35





## 一、概述

1. 过去二十年里，无论是滥用天然的还是合成的麻醉品的现象迅速逐渐扩散，现在几乎危及所有国家，威胁着各个社会阶层，滥用麻醉品现象并不仅仅局限于城市地区、有知识者或无知识者，富人或穷人；滥用麻醉品现象现在已到处泛滥 学校、工作场所、娱乐界和体育界。 各国各地区麻醉品被滥用的形式和程度各有不同。 尽管大麻仍然是全世界滥用最普遍的麻醉品，但滥用海洛因现象的继续扩散和滥用可卡因现象的显著增加已经引起了许多地区的警觉。 全世界也在滥用一些精神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苯并二氮杂革和巴比土酸盐。 由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被以不同的复合制剂形式加以滥用，往往掺杂嗜酒和抽烟，从而加重了对滥用者的不利影响，并缩短了吸毒成瘾所需的时间。

2. 最近，与滥用麻醉品有关的又一个风险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者可能有成为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艾滋病）受害者的危险，因为不同人使用同一个针头，而其中一人染上艾滋病病毒，就可能传播这一病毒。 由静脉注射麻醉品的滥用现象所造成的艾滋病比例在各地区差异很大。1986年的科研数据表明，在美利坚合众国，估计17%以上的艾滋病病人是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者，而在欧洲，这一群体约占艾滋病病人的13%。 在两个大陆的相同领域中，已公布的病例中，有50%以上与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有关。<sup>3</sup> 十分明显的是，为了限制艾滋病传播，必须采取措施，减少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者们共同使用皮下注射针头。 同时，迫切需要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不应鼓励或方便滥用麻醉品。<sup>4</sup>

3. 在世界许多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了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品的情况。 资助和策划这些规模惊人的非法活动的是那些保持有国际联系和在财政部门有同谋的犯罪集团。 主要的贩毒者往往采用合法的大跨国公司所使用的方法。 他们在保持全世界的麻醉品流动的同时，还确保供应高需求区所需的麻醉品和特定地理区域的“特需麻醉品”，贩运者利用所拥有的巨额资金腐化官员、扩散暴力和恐怖主义，影响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执行，甚至在世界的一些地区，运用政治和经济权力。

4. 这整个过程不仅继续破坏了经济社会秩序，而且还危及了社会组织，在

某些情况下甚至危及了某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安全。

5. 这种情况的恶化本身，促使国际社会加强了对滥用麻醉品以及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品的反击。

6. 更多的国家在国家一级正在更大地重视管制麻醉品，并且正在拨出更多的资金对付滥用麻醉品所造成的威胁。非法种植的大麻植物、罌粟和古柯树正被大规模摧毁，但是，非法种植的面积仍然很大。迫切需要有有关的所有国家，采取更加强有力的行动来查明和捣毁非法的作物。同时，需要采取同样坚定的行动来预防和减少滥用麻醉品现象。不采取减少供应和需求的这种双管齐下的行动，就不可能取得重要的进展。

7. 麻管局欢迎根据秘书长的倡议在1987年召开的历史性国际会议对国际社会采取更加协调和有效的行动所产生的重要影响。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从全球和人道主义角度重新审查了长期未决而且日益严重的各项问题，并特别强调，国际社会应对预防和减少麻醉品滥用现象和滥用者的治疗和康复问题，采取长期的行动。这方面的活动要求采取创新的国际行动。麻管局准备研究会议所通过的多学科纲要中有关它的那些部分，并制定达到所期望的目标的具体措施以及预定日期和优先事项。麻管局强调它十分重视这些新的活动，并将全力支持这些活动。在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宣言》和拟议的未来活动中，国际社会将继续大力打击各方面的毒品问题。一些属于麻管局职权范围的拟议的具体活动，包括扩大1961年和1971年公约授权的现时方案，以及采取加强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其他措施。麻管局愿意加强其目前的各项活动，并在其职权和资源范围内，履行新的责任，从而为会议所发起的新的努力做出贡献。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仔细考虑大会提出的建议，并采取最有效的可能行动，以(a)预防和减少滥用麻醉品现象，对滥用者进行治疗并使其康复；(b)加强国家管制；(c)查明和消灭非法的供应；和(d)有力地打击贩运活动。如果各国积极开展这一坚决一致的行动，其集体影响势必能改善全世界不断恶化的严重情况。

8. 大多数国家，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积极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以防止精神药物被转入非法贩运，并且挫败了贩运者将数以吨计的这种药物转入非法贩运的企图。在1986年和1987年的头八个月中，约19吨、相

当于1亿剂量单位的安眠酮、西可巴比妥和芬乃他林被阻止，未能转入非法贩运。能够取得这些成绩主要是因为目前大多数国家，向麻管局提供它们对最为致瘾的大部分精神药物的医用需求量的估计数字，由麻管局加以公布，从而向出口国提供了指南，使出口量局限于医疗用途，避免了制造过多。某些国家的政府根据《1971年公约》第十三条，禁止了某些精神药物的进口。制造国和出口国一般都遵守防止这类有害药物出口的义务。由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如此有效，更多的国家可能希望获得这一保护。

9. 许多国家的政府正在加强它们的国家执法能力和加强双边合作，这导致了逮捕一些臭名昭著的贩运者和有时对他们引渡、破获犯罪组织、捣毁非法实验室和简易机场、缉获创纪录数量的麻醉品以及巨额资金、动产和不动产、原料、特定化学品、溶剂和武器。在某些地区，飞机成了主要的运输工具。因此各国当局在发放许可证和批准飞行计划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它们为贩运目的而被利用的风险。各国日益重视非法贩运的资金来源和没收贩运者的资产。一些国家已经修改其立法，使其执法部门能够按照这些方针采取行动。同样，一些国家已更加重视减少需求的方案，并正在加强针对极易染上毒瘾群体的预防麻醉品滥用和治疗的运动。

10. 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一项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的新公约草案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这一拟议的公约以过去的条约为基础，这些条约努力确保贩运者并不因为一个国家在其领土上缺乏充分的刑事管辖权而逃脱受控。每项国际公约都增添了被认为合适的措施。已作出努力来执行统一的刑事制裁和刑法的原则（《1936年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危险药品公约》），引渡法（1961和1971年公约）和强制性引渡（修正1961年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但是，在各国法律和程序对毒品犯罪行为、刑事制裁和其他惩罚措施的现有定义方面存在的分歧，为贩运者及其同伙提供了漏洞。新的公约草案将要求没收从毒品贩运中非法获得的财产，并要求制定一系列旨在挫败贩运和确保充分惩罚的其他措施。希望该公约草案能在1988年底以前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上得到审议。麻管局希望可以吸引各国广泛批准的一项新条约，能够尽早缔结并生效。同时，各国政府应根据目前有效的条约，采取最为有效的可能行动，来挫败贩运活动，并将贩运者绳之以法。麻管局准备履行拟议的新公约中规定的管制某些原料的职责。

11. 麻管局欢迎为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履行其消除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滥用而提供的日益增多的多边和双边援助。 禁毒基金的年度预算自1984年以来扩大了约300%，这证明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对禁毒基金的史无前例的支持。 资金的增加使禁毒基金通过扩大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亚洲、近东和中东、非洲的方案而加强了它的活动。 通过乡村地区发展活动、预防教育和公共宣传、毒品上瘾者的治疗和康复及执法等85个多部门项目，已将财政和技术领域的合作活动扩大到了35个国家。 此外，禁毒基金还支持为各个国家和地区谋取共同利益的项目，其形式有培训、研究讨论会和讲习班。 各国政府、禁毒基金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使国家、双边和其他多边行动方案有可能相互补充和加强。

##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 A. 麻醉药品

#### 条约现状

12. 为了减少由于存在若干麻醉药品条约而引起的复杂问题，国际社会在50年代中期决定，将这些条约的大多数规定纳入一个单一的文书之中。 该文书即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但是，只要原来各项条约的缔约国还未全部加入《1961年公约》，这些条约将继续有效。 目前仍在等待下述11个国家的加入：阿尔巴尼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柬埔寨、萨尔瓦多、马耳他、圣马力诺、塞拉利昂、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13. 1987年，利比里亚、尼泊尔、阿曼、卡塔尔四国加入了《1961年公约》，使该公约的缔约国增加到121个。 其中，86个国家还是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缔约国。 其他一些国家已经宣布它们准备加入《1961年公约》或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这些国家是：布隆迪、匈牙利和瑞士。 麻管局欢迎这些国家所作的宣布，并希望这些国家的加入将很快成为现实。

##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14. 各国政府根据《公约》条款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使麻管局能够估价这些国家的政府向它提供的合作的水平，同时使它能够评价管制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

15. 1987年共收到142个国家政府提供的完整的统计表，同时有36个其他国家送报了部分统计表。没有从下述国家中收到任何资料：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民主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格林纳达、毛里塔尼亚、圣卢西亚和越南。麻管局正与这些国家的有关当局保持必要的联系。麻管局愿意帮助它们克服阻碍更有效的合作的任何困难。

## 管制系统的业务活动

16. 总的来说，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继续在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这主要是由于各国政府为改进国家的管制而作出了努力。已经发现一些从合法贸易中转作非法用途的个别例子：但所涉及的数量与用于合法目的而出售的大量麻醉品相比，还是微乎其微的。

17. 这一情况的产生至少部分原因是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不要仅凭进口证书就授权麻醉品的出口：将出口的数量须与相应的估计数字相符。此外，现在越来越多的出口国在收到稍有可疑，可能企图被转入非法用途的定单时经常与麻管局磋商。数量极为有限的一些国家，在过去几年中不断授权出口，而不检查进口国是否拥有充分的估计数字。麻管局已着重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它们根据《1961年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一些国家不按照这些义务谨慎地开展国际贸易的行为，破坏了国际管制系统。

18. 麻管局欢迎大约19个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这些国家应麻管局的请求，已经修改了极易伪造或不完全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核准样本的进口证书。希望麻管局对之提出要求的其他国家的政府将很快采取同样的行动，以防止转作非法贩运的企图。

## B.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 要求麻管局继续监测其以前旨在重新确立和维持合法用途的鸦片剂供求关系平衡, 以及减少鸦片剂原料贮存过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麻管局根据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决议, 于1985年发表了一份特别报告,<sup>6</sup> 它增补了以前的报告,<sup>7</sup> 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 使理事会能够评价有关决议执行和各国政府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充分遵守这些决议所载原则的程度。但是, 在1986年麻管局资源减少, 致使它将理事会第1986/9号决议要求它开展的活动, 列为优先程度较低的项目。理事会虽然注意到麻管局资源不足, 影响了该决议的执行, 但仍在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决议中要求理事会优先重视这一活动, 然而, 由于1987年麻管局资源进一步减少, 它不得不遗憾地推迟这项决议的执行, 因为需要开展更为优先的其他活动。但是, 下文对现状的简要概述, 可能会对各国政府确定其有关这一问题的未来政策有所助益。

20. 在1974年以前的25年中, 医用鸦片剂的需求量不断上升, 但自1974年以来, 这一需求量一直停留在每年190吨吗啡当量的水平上。1985年和1986年, 全球需求量达到200吨, 主要是由于较大的消费国的二氢可待因和福可定的使用量增加。继续占全球需要量80%的可待因需求量仍保持稳定, 尽管原料充分、价格低廉。可以预计乙基吗啡的世界消费量将出现下降趋势。虽然为治疗晚期癌症病人所需吗啡, 特别是口服吗啡和慢速释放吗啡剂的情况在一些国家增多, 但鉴于所涉及的数量微乎其微, 预计这一情况发展对全球的鸦片剂需求量不会有很大影响。看来很可能的情况是, 在今后几年中, 鸦片剂的需求量将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上。

21. 关于鸦片剂原料的生产情况, 主要生产国提供的初步统计数字表明, 1987年的全球产量约为170吨吗啡当量, 与1986年相比减少了10吨, 跌至1974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在印度, 罂粟种植面积大幅度减少后, 鸦片生产出现了全面的下降。1987年最终收获的种植面积(不到23,000公顷)是在过去的20年中除该国遭受严重的作物毁坏的1984年外的最小的一年。1987

年的鸦片产量为673吨，相当于74.0吨吗啡，仅仅是1978年最高产量的41%。印度政府提供的1988年的产量估计数字为73.1吨吗啡当量。在土耳其，收获的面积也大幅度减少，1985年跌至5,000公顷以下，不到高峰年份1977年的10%。此后，种植面积略有增加，1987年的收获面积超过6,000公顷。该国的罂粟杆产量达9.6吨吗啡当量。澳大利亚的罂粟杆产量在1985年达到最高水平，产量为56.1吨吗啡当量，这特别是由于该年的吗啡提取率达到创纪录的水平(1.13%)。自那时以后，种植面积减少，1987年收获的面积(3,273公顷)是过去5年中最小的。产量达37.8吨吗啡当量。1988年将批准的种植面积为4,240公顷。在法国，由于农业产量低下，1987年的罂粟产量只达到11.8吨吗啡当量，这是自1981年以来的最低数字。1988年将维持约3,500公顷的相同面积。西班牙1987年的罂粟杆产量达6.3吨吗啡当量。预计1988年罂粟的播种面积是4,500公顷，大致与近年相同。

22. 正如近几年麻管局的报告所述，自1980年以来全球鸦片剂原料的产量及对片剂的需求量大体保持平衡。1987年的初步统计数字以及对1987和1988年的估计数字，证实了这一趋势。麻管局希望，各国政府就种植面积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当考虑到最近为恢复适当的平衡而取得的进展。但是，原料贮存过多的问题仍然存在，威胁到全世界供求关系的稳定。印度的鸦片贮存量仍然很大，约占全球贮存量的80%，尽管1984年遭受的严重作物毁坏和种植面积的进一步缩小，略微减少了印度的贮存量，但到1986年年底，这一贮存量仍极不正常地保持在2,062吨或227吨吗啡当量的高水平上。在土耳其，1985年销毁了17,700吨罂粟杆，将该国拥有的罂粟杆的贮存量减少了25%以上。而且，1986年，该国对其罂粟杆一半的贮存量进行了加工，把它们转变为罂粟草膏；但是，大多数的这种草膏仍然被贮存着。该国到1986年年底所拥有的罂粟草膏的贮存量已达到135吨吗啡当量。仅印度和土耳其的贮存量就能满足全世界大约两年的需求量。由于这些国家的出口量还没有恢复到过去的水平，这种过多的贮存量对它们来说将是一个沉重的财政负担，并将继续影响市场。

### C. 精神药物

23. 由于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和卡塔尔加入了公约《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增加到了88个。但在世界的某些地区，特别是在亚洲的南部和东南部及大洋洲，缔约国还不到30%。在美洲、欧洲和北非，绝大多数国家已经加入或批准了《公约》。但是，十分重要的是，为使国际管制有效，应使所有重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受到条约的约束。在这一方面，比利时、荷兰和瑞士宣布它们将采取步骤批准或加入公约，这是令人鼓舞的。希望奥地利和日本不久将与其他制造国和出口国一样加入公约。

24. 目前，管制表二所列药物的综合措施正得到广泛的实施。它们通过减少了大多数这类药物被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用途的可能性，证明是有效的。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使新近列入表内的诸如芬乃他林这样的药物取得同样的效果。但是，这一效率并未阻止贩运者，发生的若干次将安眠酮和芬乃他林转入非法用途的图谋就证明了这一点。1986年，由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采取了行动，近9吨安眠酮（约3,500万剂量单位）、1.7吨芬乃他林（约2,200万剂量单位）和750公斤西可巴比妥（约750万剂量单位）未被转入非法用途。同样，在1987年的头8个月中，阻止了6吨以上的安眠酮（约2,500万剂量单位）和1.4吨芬乃他林（约1,800万剂量单位）被转入非法用途。<sup>9</sup>

25. 这一重大成绩的取得是由于出口国的麻醉品管制当局与麻管局密切合作的结果。贩运者在一个国家中的转入非法用途的努力失败后，往往接着更加精心策划。一些贩运者雇用律师，利用有关立法和行政程序的弱点。贩运者在制造者和他们自己之间插入若干不同国家的中间人（商人、经纪人），其中大多数人信诚行事的。对付这种活动是很困难的，因为大多数这种交易在初期阶段都是合法的。

26. 一些贩运者为了给安眠酮的贩运套上合法的外衣，极力鼓吹一种错误的论点，即这一药物在单独或作为辅药治疗疟疾时具有医疗价值。然而，尽管他们策划了这种图谋，但近几年来麻管局没有发现安眠酮从国际贸易被转入非法用途的情况。

27. 1987年8月27日，芬乃他林开始受到表二所列药物的管制措施的管



理。令人遗憾的是，一些缔约国未能按照《1971年公约》第2条第7款，在适用的管制措施生效之日起充分执行这些措施。鉴于某些国家出现滥用的严重后果，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加快建立必要的管理机制，特别是优先建立与芬乃他林的出口和再出口有关的管理机制。大量这种药物被从欧洲走私进入近东和中东。

1986年共缉获1,300万药片，主要是在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缉获的。麻管局已采取了会导致形势迅速改善的若干行动。麻管局已经对世界的合法需求量作了第一次评估，并将进行修改，以更真实地反映实际的需求量。已邀请各国对其领土上拥有的贮存量制订一份清单。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5和1987/30号决议强调，必须更有效地管制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到目前为止，麻管局从120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的资料显示，70个国家和地区正在强制执行一套这类药物的进出口授权制度，其他一些国家至少正在对这些表中的某些药物执行这种管制。<sup>10</sup>

29. 有几批表三和表四所列的药物未获进口国国家法律所要求的授权，就予装运放行。麻管局公布资料，将有助于出口国以真诚的国际合作精神，遵守进口国的法律和规定。

30. 在表二所列药物方面，总的来说，《1971年公约》有关缔约国通报对某一种精神药物的进口禁令的第13条得到了遵守。对这些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能防止出口，汇报的要求使麻管局能够查证是否遵守了第13条的规定。应理事会第1987/30号决议的要求，将这些措施扩大到表三和表四所列的药物，也将有助于防止这些药物出口到禁止它们的其他国家中去。

31. 60多个国家政府已经自愿向麻管局提供了有关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贸易的详细统计数字。但是，麻管局在分析了这些统计数字并调查了出口药物是否到达其合法的目的地后，才发现进口国对这些药物进口的监督和汇报制度方面存在着弱点。如果进口国当局只向麻管局提供出口国在出口单据上的数据，就不可能实施有效的管制。报告应以海关部门证明的货物在边境的实际流量为依据。这要求充分执行《公约》对所有精神药物所规定的管制措施：发放许可证、记录、视察和汇报。进口国应检查其国家管制机制，设法查明和克服任何缺陷。麻管局愿意在其资源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开展这一努力。

32.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大量的某些不受国际管制的刺激神经的药物,如 Pemoline 正被运往非洲、亚洲和南美洲的一些国家,这显然不是用于医疗目的。在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之前,有关的各国政府可以考虑在国家一级,立刻采取立法行动,并争取制造国的直接合作。"

33. 许多缉获报告并没有清楚地说明,缉获了哪些麻醉品,它们只区分麻醉品的类别:例如,是兴奋剂还是抑制剂。各国政府应在其缉获报告中,尽可能精确地确定麻醉品的成份以及产地,并标明其国际非专卖药品名称。根据这些资料,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禁止有关药物非法贩运的更为有效的行动和更充分的管制措施。

#### D.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用的原料和特定化学品

34. 在近几年的报告中,麻管局已要求各国政府对不属于公约范围之内的但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原料和特定化学品,实施更为密切的监督。

35. 根据理事会的第 1985/12 号决议,90 个国家和地区已提供了资料,从而使麻管局能够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出口国政府,努力防止这些化学品被转入非法的制造活动。已经向各国政府散发了一些一般性资料。在收到可疑的定单时,麻管局愿意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有关制造和贸易,以及进口国的大致的合法需求量的进一步资料。

36. 拟议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新公约草案,列入了一项条款,它规定了一项程序,麻委会根据这一程序,按照麻管局的建议,可决定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的原料和特定化学品,置于国际管制之下。麻管局还承担了对缔约国的执行情况监督的责任。

###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37. 为分析世界范围的以及某些区域和国家的麻醉品管制形势,麻管局受益于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获得的材料。

### A. 东亚和东南亚

38. 在本审议年度中，进一步扩大了根除在东亚和东南亚种植的罂粟和大麻的工作，而且还缉获了大量的毒品。然而，据估计，罂粟的非法种植和鸦片产量与前一作物年度相比又有所增加。供国内消费和贩运出国（主要是运往美国、欧洲和澳大利亚）的鸦片剂和数量日益增多的大麻仍然存在。鉴于精神药物的贩运和滥用情况日益严重，必须改进管制措施，查明生产来源。

39. 根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于1976年通过的《打击滥用麻醉药品的原则宣言》，东盟国家<sup>12</sup>继续协调其管制麻醉品政策和战略。东盟于1982年在其秘书处中设立了一个麻醉品组，随后又设立了三个培训中心：泰国执法培训中心、菲律宾预防教育培训中心和马来西亚治疗和康复中心。1987年期间，一个有关东盟父母反对滥用麻醉品运动网络的讲习班提供了后续的指导方针和行动计划。目前正在研究有关没收贩运者非法所得的财产以及同谋罪的立法。

40. 在1987年4月和5月期间，麻管局的一个工作团访问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香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

41. 中国报告说，国际贩运者正日益图谋利用它作为过境国。毒品主要是在南部省份缉获的。贩运者受到了重罚。中国政府正准备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以保护其全体人民不受麻醉品滥用的影响。该国政府正与禁毒基金合作制定一项预防和管制滥用麻醉品的总规划。为期三年、花费500万美元的第一阶段，旨在加强南方云南省的管制机制。培训方案仍占有优先地位。中国政府愿意为该地区的国家主办一期培训讨论会。

42.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国内生产和销售麻醉品的管制，比条约的要求更为严厉。为满足国内的需求，每年加工少量从罂粟种囊中提取的鸦片乳液。这种乳液也用于传统的药品中。麻醉品滥用并未构成一个社会问题。该国不出口麻醉品，该国政府已表示愿意讨论它参加国际管制麻醉品的问题，并正在研究加入《公约》的所涉问题。

43.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罂粟的种植对边境地区的某些山民来说，至少已有200年的历史了。政府正在通过减少国内的需求，禁止除山民为其自身的需

求而在自己之间进行本地易货贸易外的销售，打击非法贩运和为山区人民开设教育课程等方法，阻止罂粟的种植。山区地带和人口的分散加剧了管制工作的困难。乡村森林开发方案旨在劝阻山民放弃使用破坏性的乱砍和烧毁方法，并说服他们采用有益于森林和水土保持的耕种方法，还使农民能种植替代性作物。滥用麻醉品，特别是滥用鸦片的情况在过去的12年中已经减少。大麻的滥用并不构成一个问题。但是，国外对鸦片和大麻的非法需求，鼓励了鸦片和大麻的生产。次药（其中有些含有精神药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滥用。大多数这类药品是被走私进入该国的。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创造不断消除种植罂粟所必须的条件。

44. 泰国政府致力于减少罂粟的种植，同时推动北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在每年的根除运动开始前，都进行系统的空中侦察，以精确地测定非法种植区。已开发了各种替代作物，为种植罂粟的农民提供了谋生机会。在1986/1987年种植季节中，规定的指标是，根除约4,000公顷的非法罂粟中的2,560公顷。预计鸦片产量将达到10至12吨。正在继续开展摧毁边境地区的海洛英提炼厂的运动。有关罂粟种植区的替代性作物发展的十年总规划（1985—1994）的实施，在禁毒基金的配合下，通过向大约15%的山区人民提供农业和社区发展计划，正在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然而，泰国仍然是该地区非法生产鸦片剂的渠道，在该国境内缉获的大量鸦片剂就反映了这一情况。过去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并被大规模根除的大麻种植，现在已经扩大到其他地区。这种大规模的种植，看来受到贩运者及其财政支持者的支持。在几宗较大的贩运案件中已作出了严厉的判决，目前正在考虑制定法律，以缉获从贩运中获得的财产。

45. 麻醉品滥用泰国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海洛英特别如此，估计有200,000至300,000人吸食海洛英成瘾。治疗中心报告说，传统上只吸食鸦片的一些山民现在则要求治滥用海洛英的疾病。需要严格管制精神药物，特别是它们的生产和销售，因为如果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会减少鸦片剂的供应，人们就可能会寻求以这些精神药物来取代鸦片剂。泰国政府与禁毒基金合作，计划对精神药物在医疗上的使用进行评估，以便制定更好地管制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和消费的措施。禁毒基金还对其他减少需求的项目提供了援助，包括对治疗和康复以及培训农村初级保健工作者的创新方法进行试验。

46. 香港继续打击企图利用其位于主要海上和空中通道的战略位置的贩运者。毒品主要通过海路贩运进入该领土。对香港的鸦片剂的供应（主要来自东南亚的海洛英）继续不断波动，这反映了该领土内部和这一地区的国家采取的执法行动。1987年缉获的主要来自菲律宾的大麻的数量大幅度增加，有些大麻源自近东和中东。海洛英的滥用似乎已被限制住，但是，滥用大麻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日益严重，虽然还未构成一个严重问题，但已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多年来，在社区的参与下，一直在开展深入的执法、教育、治疗和康复方案，这些方案目前有助于对麻醉品问题采取综合和全面的方针。

47. 缅甸仍然是非法鸦片的一个主要来源，其中大部分产自该国北部和东部的边远地区。缅甸政府每年坚决地开展一次清除罂粟种植和摧毁海洛英提炼厂的活动。在1986/1987年度种植季节中，通过飞机喷洒除草剂和人工破坏，共根除了16,349公顷，略超过上一个作物季节。用于制造海洛英的醋酸酐和其他化学品，以及大量的鸦片和大麻继续被缉获。目前还在根除大量非法种植的大麻。

48. 海洛英仍然是缅甸境内滥用的主要麻醉品。包括安眠酮和苯甲二氮卓在内的精神药物，被缉获的数量日益增多的事实表明，也正在滥用这些药物。已开展教育、长期治疗和康复方案来减少滥用毒品现象。正在由双边渠道和禁毒基金提供国际援助，以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和供应。包括作物替代在内的发展方案，旨在与根除计划相结合，这样种植者可找到一个合理的收入门路来取代罂粟的种植。

49. 1987年，马来西亚坚决推动其管制麻醉品的主动行动。对外国和当地的贩毒者采取了毫不留情的执法措施，1986年毒品立法的进一步修正案规定了更严厉的刑罚。虽然精神药物缉获量增加（特别是如果海洛英的供应被成功地减少）预示着，多种药物滥用的扩散，但是海洛英依然是被滥用的主要麻醉品。正在迅速扩大治疗和康复设施，以社区参与为主的监督和善后照料，加强了这些设施。为了在该国建立无毒品的地区，在目标地区开展执法活动后，又进行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提高人们对毒品问题的认识，以推动社区参与正在进行的预防方案。父母的作用受到特别的重视，已为开展全国范围的父母防止滥用毒品的运动，制定了指导方针。

## B. 南亚

50. 滥用海洛英现象正在印度扩散，不仅在孟买、加尔各答、德里和马德拉斯等大城市是如此，在该国的其他地方也是这样。在自愿组织的帮助下，正努力增加治疗和康复设施。如果为预防、治疗和康复所作的努力要发挥长期的影响，必须制止海洛英可在街头唾手可得的情况。大量缉获海洛英和大麻脂，反映了贩运的程度。据报道，大多数海洛英都来自近东和中东。据报道，从合法的罂粟种植中漏损的一些鸦片剂，或来自非法的小块种植地区，这种情况很可能逐步升级，以满足国内对海洛英的日益增长的非法需求。已发现了非法的海洛英秘密药厂当局无疑正在考虑加强管制系统的必要措施。

51. 为达到《1961公约》的要求，必须逐步减少并停止合法的大麻种植。根据《公约》规定，有关非医疗目的所使用的大麻的过渡性保留及其生产、制造和贸易将于1989年到期。在南部的某些的邦，有一些非法种植大麻的情况，大麻还从尼泊尔被走私进入印度。尽管自1984年以来对安眠酮生产的禁令一直有效，但它继续被贩运出国并可在国内获得。

52. 政府已制定了一项总规划，布置了一项减少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和供应的战略。禁毒基金正为执行这一计划而提供2000万美元。

53. 印度—巴基斯坦打击毒品贩运和走私委员会，也在1987年3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指定了负责交流业务情报的官员和机构，并建立了为执行这一决定而必要的程序机制。会议还就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各种走私违禁品活动，包括贩运麻醉品的优先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sup>13</sup>

54. 1987年4月，南亚区域合作协会预防麻醉品贩运和滥用技术委员会<sup>14</sup>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推荐采取一项以培训和研究方案为重点的多面方针，以在各个领域中发展技术专长。会议还指出了一项行动计划，它包括协调有关毒品的立法、设立指定的协调机构和为改善禁毒执法机构间的交流所需的程序机制。会议还提议，应该提供治疗和康复设施，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制定预防滥用麻醉品方案的援助。预计这些会议将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第二次会议于1987年10月举行。

### C. 近东和中东

55. 在该地区内外缉获当地产的巨量鸦片剂和大麻脂，继续反映了这些毒品唾手可得的情况。这再一次提出了非法种植，特别是非法种植罌粟的程度和地点的问题。种植大部份罌粟的地区都索累到安全问题，对管制工作带来了非常艰难的问题。海洛因秘密药厂往往设在这些种植区附近，麻醉品通过陆路、空中和水路从本地区，运往欧洲。

56. 麻管局重申，如果要对非法的鸦片生产发起一场有效的打击，就必须对认为是非法种植罌粟的地区进行系统的调查。这种调查是准确查明鸦片来源和有效根除罌粟的主要前提。

57. 大量大麻脂通过地中海，运出地中海东部地区。相反，在过去几年中，看来贩运精神药物进入该地区的情况有所发展。在该地区的某些地方，缉获了大量的芬乃他林。包括安眠酮在内的精神药物，也被用作海洛因的添加剂，这证明精神药物极易可得且价格低廉。为取缔这种贩运，必须查明精神药物的生产来源。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在1987年1月举行的会议上提请注意，对精神药物和基本原料化学品的管制和汇报程序很不完善，以及该领域中培训执法官员十分迫切。它还指出了在执法官员之间迅速交流业务情报的必要性。

58. 来自阿富汗的海洛因和大麻在海外被大量缉获，显示罌粟和大麻植物的广泛种植。该国政府正在制定制止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措施。在这方面，它已在各个省建立了32个执法单位。正在开展一些小型的流行病学研究，并在禁毒基金援助下，已在喀布尔建立了一个滥用麻醉品治疗中心。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致力于要使其成为无吸毒现象的共和国。毒品滥用者被送往特殊的营地进行解毒和重新生活。对贩运者给予重罚。尽管如此，还采取了严厉的执法行动，武装集团在东部边境贩运鸦片剂的情况并没有减少。这些边境的难民使执法工作更为困难。政府报告说，在该国境内没有种植任何合法的或非法的罌粟，并重申它支持采取区域性和国际行动，事查明和根除该地区的罌粟生产。

60. 黎巴嫩是历史上非法贩运大麻的一个来源。近几年，在该国非法种植罌粟，估计这种种植已在贝卡山谷大面积扩大。而且，该国可能还有生产海洛因秘密药厂，麻醉品主要以集装箱船通过海港走私。

61. 1987年1月，麻管局的一个工作团访问了土耳其，以便与有关当局研管制麻醉品的各方面问题。对1970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用于提取生物碱的罌粟杆的合法生产的管制一直十分有效，该国不生产任何鸦片。贩运者利用山区和因战争而流离失所人的大量涌入，将土耳其以东的各国非法生产的鸦片剂经土耳其的东南部过境。土耳其执法机构通过培训和现代化设备，更新了调查的方法，迫使大多数贩运者改变了他们的路线。原来通过陆路运往欧洲的麻醉品，已大部分通过地中海转向南部，从而有必要加强东部和南部边境的土耳其海岸巡逻队和执法机构。已向邻国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有时即使没有双边协定也提供这种援助。尽管从土耳其过境大量鸦片剂，而且又与严重吸食鸦片剂的人口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从历史上看，滥用麻醉品并未在土耳其构成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但是，应及时对防止目前较轻的滥用问题的蔓延给予更多的重视，投入更多的资源。国际社会应准备支持该国政府为这一目的而提出要求援助的任何请求。

62. 在巴基斯坦，估计1987年从非法种植的约9,000公顷罌粟中，共生产了75至80吨鸦片。通过人工拔除和空中喷洒共根除了6,000多公顷。已将长期发展方案转变成罌粟种植者的有形的条件。这些方案的势头将有助于提高执行根除方案的程度。面对由于该国海洛因轻易可得而造成的悲惨后果，各个部门必须采取一致的政治行动，这是重要的；1986年，缉获量超过了4.5吨。目前还不清楚大麻种植的程度。但1986年缉获的大麻（大多数是大麻脂）达到200多吨。除国内生产外，据报道大麻脂和鸦片剂都从巴基斯坦过境。由于人口迁移和安全问题，管制任务更为繁重。

63. 原来为外国需求服务的贩运海洛因，由于国内滥用现象的大量增加而发展了。这毁灭了大量年轻人的生命，并将在今后的许多年中影响该国。对治疗和康复服务的急迫需求，正如对预防教育方案的急迫需求一样将继续发展。约50个非政府组织正在协同努力减少对非法麻醉品的需求。已建立一个资源中心来支持这些努力，并作为有关麻醉品资料的交换所。1986年后期，在42个城市



开展了一场全国性运动，以促使人们认识麻醉品滥用的危害，并动员公众舆论反对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品。已采取主动行动在一些城市中开辟无吸毒现象的地区。

64. 巴基斯坦的方案包括在迪尔地区的一个乡村发展项目，这是该国非法种植罂粟的小块残余地区之一，已列入了政府的鸦片种植区特别发展和执法计划之中。禁毒基金和若干国家已向该计划提供了国际援助，并由禁毒基金加以协调。一个治疗和使吸毒成瘾者康复的项目，为政府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治疗统补充住院治疗设施的政策提供了援助。关于预防教育，一项耗资56万美元的5年项目旨在拟定开展针对各种群体教育运动的材料和方式，以支持为制止海洛因在该国的城乡地区的迅速蔓延而作出的努力。在执法领域中，一项着重于阻截巴基斯坦境内的贩运麻醉品的项目，也得到了批准。而且，巴基斯坦正与印度合作，打击麻醉品贩运和走私的活动。<sup>15</sup>

#### D. 大洋洲

65. 在澳大利亚，滥用程度最广的麻醉品是大麻。其他被滥用的麻醉品包括精神药物、致幻剂、可卡因和海洛因。澳大利亚打击滥用麻醉品全国运动，体现了对提高公众的认识和鼓励社区参与的统一方针，以努力加强与打击贩运麻醉品和滥用有关的服务。正在加强处理集装箱运输的港口的安全工作，以制止经海路进行的贩运麻醉品活动。已经赋予全国预防犯罪当局重要的法定权利，来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贩运麻醉品活动。澳大利亚绝大多数州，已颁布了没收从贩运麻醉品中获得的财产的立法。为追踪在国外犯罪的收益和执行国外没收令的立法，也于1987年颁布。

66. 在新西兰，主要来自于国内种植的大麻的滥用，仍然是一个问题。已经发现秘密的大麻油药厂，同时从近东和中东及亚洲贩运进一些大麻油和大麻脂。(+)一麦角酰二乙胺(致幻剂)主要从荷兰和美国通过邮件贩运而来。新西兰还是来自南美的可卡因贩运的一个过境点。滥用和误用麻醉药品继续危害大量年轻人的健康。这些麻醉品主要是从制药者和医生处偷得的，或是通过伪造药方取得的。尽管已采取措施控制从含可待因药物中生产吗啡和海洛因，但仍在继续这一非法的

做法。

## E. 欧洲

### 东欧

67. 该地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是1961年或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匈牙利、波兰和苏联已宣布愿意加入禁毒基金的活动。虽然总的来说吸毒成瘾在东欧并未构成一个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但一些国家的政府对滥用从本地来源获取的某些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情况表示关切。

68. 由于东欧国家的地理位置正处于主要种植非法罂粟和大麻植物的地区和对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和滥用特别广泛的地区的中间，所以这些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遇到了打击过境贩运的问题。受影响最重的国家是那些位于所谓的“巴尔干之路”上的国家。各国政府已采取有效的步骤，包括向执法机构提供现代化设备和培训海关官员。该地区主管当局之间继续交流情况。还与过境贩运的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机构加强了合作。

69. 在捷克斯洛伐克，卫生当局掌握的吸毒者的人数已达6,000人。其他地方滥用的麻醉药品，例如可卡因、海洛因和鸦片实际上是不可得到的。滥用的麻醉品包括带有可待因成份的止痛混合剂、吸入剂和程度有限的非法获得的含精神药物的药品。已经出现几宗滥用非法从麻黄素中提取的甲安非他明的零星案件。政府当局正在加强对滥用麻醉品的打击，特别重视预防工作。已将目前的《打击酗酒法》的范围扩大，以包括滥用麻醉品问题。在大城市中，设立了专门治疗吸毒成瘾的门诊中心。

70. 在波兰，主要被年轻人滥用从罂粟秆中提取未加工含吗啡的浸膏，这已被认为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尽管滥用的增长率似乎几经下降。在多数情况下，浸膏是为生产者自己或其朋友的需要而制成的，完全用于在当地非法出售的情况也是非常罕见的。该国约有8,000名记录在案的吸毒成瘾者。估计未登记的吸毒成瘾者人数可高达30,000人。与打击滥用麻醉品有关的政府各部门的活动，

由预防滥用麻醉品部际委员会进行协调，该委员会掌握着一个预防滥用麻醉品基金。

71. 据流《1985年波兰的预防滥用麻醉品法》，种植罂粟植物必须获得许可证，以期到1990年时停止小规模种植。然后用于糖果业的合法的罂粟籽的生产，将只限于大种植园生产。这样，防止罂粟植物和罂粟杆转入非法用途的措施可得到更有效的执行。已经开始进行研究，以选出吗啡含量低的罂粟植物品种，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滥用鸦片剂的机会。按照这一法令，未经授权拥有罂粟杆，也是一项犯罪行为。减少了滥用者可获得罂粟杆的机会。

72. 在苏联，卫生当局共登记有46,000名吸毒成瘾者。<sup>\*</sup> 在近几年中略有增长的这一数字，包括吸毒成瘾者和在五年中不断受到送疗观察的原吸毒者。在该国非法使用的大多数麻醉品是从当地来源得到的，即从该国南部一些地区，主要是中亚地区生长的野生大麻中，以及为糖果制造业种植的罂粟植物中提取的。也发生过从药房和门诊部偷取含有吗啡、可待因和麻黄素的药剂的事件。但该国没有滥用海洛因、可卡因或致幻剂的现象。80%的吸毒成瘾者不到30岁。他们吸食麻醉品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好奇、来自朋友同学们的压力或不能适当安排业余时间。

73. 卫生当局和执法机关正在采取有力的措施消灭滥用麻醉品现象。政府还集中采取预防性措施，扩大保健和体育设施，并依靠学校和当地社区的支持。已通过了更严厉的法律（如在塔吉克斯坦）来加强当局对在根除野生大麻时的疏忽行为应负的责任。

74. 正在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发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最近，苏联海关官员与他们的一些西方同事建立了直接的联系，并几次成功地缉获了隐藏在从中东经苏联领土过境转往西方国家的商业货物中的大量麻醉品。

---

<sup>\*</sup> 俄语是“麻醉剂狂”

## 西欧

75. 除马耳他和圣马力诺外，西欧的所有国家都是原来的或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向麻管局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或者与麻管局合作执行该《公约》。

76. 但是，若干国家还未成为《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不遵守该《公约》的若干规定。然而，令人鼓舞的是，比利时、爱尔兰、荷兰和瑞士已宣布准备批准这一《公约》。其余还未加入《公约》的五个欧洲国家（即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和圣马力诺），若采取相似的行动，就可能使西欧能充分实施各项管制措施，包括对精神药物的流动进行更有效的国际管制。

77. 欧洲共同体和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国之间继续在进行合作。这两个组织的目标规定，所有的成员国都应完全执行1961和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1987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将第一次支持在欧洲和其他地方，防止非法供应麻醉品和吸毒成瘾的方案。

78. 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已采取立法措施，以侦查和防止非法转移脏款，并缉获从贩运麻醉品中获得的财产，其他一些欧洲国家也正在考虑采取这些措施。在联合王国，《麻醉品贩运罪刑法》已于1987年1月1日生效。为了促使采取没收贩运者的财产的行动，鼓励各国政府提供对等的援助以侦查、冻结和缉获一个欧洲国家的贩运者为逃避侦破而转移到其他欧洲国家的收益，特别需要在整个欧洲进行合作。目前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当局只能缉获它们能证明是直接从事贩运毒品中获得的财产。贩运者使用的非法转移脏款的行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这种工作十分困难。贩运毒品取得的收益往往与合法获得的财产混为一体。西欧国家正在努力协调对贩运活动的法律惩罚。目前，最高的判决从终生监禁到12年不等。鉴于人员、货物和资金能从一个西欧国家较容易地转入另一个国家，需要加强进一步的一致行动。

79. 虽然在大多数西欧国家，滥用海洛因和大麻的现象似乎略有下降或至少保持稳定，但滥用可卡因和兴奋剂的情况正在上升。滥用麻醉品已不仅影响了大城市的聚居人口，它已愈来愈向小城镇和小乡村蔓延。女吸毒成瘾者，特别是对医

生处方所开药物的上瘾妇女人数的比例正在提高。

80. 在一些国家中，麻醉品执法部门在1986年和1987年的部分时间中所收集的资料，未能证明前几年所观察到的吸毒死亡案例已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但是，因滥用麻醉品而引起死亡的人的平均年龄继续提高，这可以表明，年轻人滥用麻醉品的人数正在减少。

81. 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作的调查显示，年轻人比三、五年前更了解滥用麻醉品的危害。在这些国家中，具有代表性的民意测验表明，很少有年轻人愿意吸食或尝试麻醉品，因为他们害怕上瘾和其他健康方面的后果，以及所需要的昂贵的费用开支。在80年代，21岁以下尝试麻醉品的瑞典人的比率只有70年代的一半，而且这一比率仍在下降，这一结果可与全面有效的预防和教育方案有关。在大多数欧洲国家，不断扩大的医疗和社会治疗方案系统、康复和重新参与方案、在学校和青年中心发起的宣传运动和方案正在产生一些初步的积极成果。新登记的滥用麻醉品者的人数在西欧大多数地区都已下降或至少正在趋向稳定。

82. 一些注视美国滥用可卡因情况迅速蔓延的观察家预言，西欧将会出现类似的情况。令人庆幸的是，蔓延的迅度比预测的要慢。“克赖克”的滥用只出现在与其他案例无关联的案例中。然而，可卡因的滥用似乎还没有受到控制。来自拉丁美洲的供应的增加，以及组织更为严密的贩运集团需要发现新的市场，这可能导致在不远的将来使情况恶化。1987年，西欧缉获了大量的可卡因，这可能显示了这一趋势。

83. 有关缉获和侦破秘密制药厂及病人入院的数据表明，安非他明的滥用情况正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迅速蔓延。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多年来安非他明已构成了一个严重的滥用问题。与可卡因相比，人们仍然愿意吸食安非他明，原因可能是其价格较为低廉并且有类似的效果。

84. 在西欧的某些地区，大量注射海洛因的滥用者都染上了艾滋病。面对这一疾病的传播，已成功地执行不沾染毒品治疗和康复方案的各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美沙酮的维持方案。在已经执行美沙酮方案的一些国家中，开出的美沙酮药方大幅度增加。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与艾滋病作斗争比与滥用麻醉品作斗争更为重要，所以它们允许向吸毒成瘾者分发免费的针头。国际社会在与艾滋病的蔓延作斗争时，必须研究符合管制麻醉品和减少滥用麻醉品的努力相符合的战略。

85. 虽然滥用大麻与海洛因的情况出现了停滞，甚至下降的迹象，但在欧洲缉获的数量每年都有增加。1986年，约缉获了1.75吨海洛因，这是一年中曾经缉获的最高数量。缉获的次数有所上升，但每次缉获的数量有所减少。1984至1986年期间缉获的海洛因中，有60%以上来自西南亚或从西南亚过境。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国民正在充当携毒者，他们往往使用他们的国家作为过境点。海洛因中往往严重掺杂象安眠酮和苯巴比妥等其他药物。

86. 自1985年以来，所缉获的大麻数量已大大下降。但是，缉获的次数越来越多，被捕人数也有所增加。在西班牙和意大利，1986年缉获的数量创这些国家的最高记录。这可能与防止大麻通过其南方各省进入该国的《西班牙的南方计划》和与意大利和葡萄牙达成的联合打击地中海南部的贩运麻醉品活动的协议有关。大麻主要来自北非海岸。

87. 1986年可卡因的缉获量为1.4吨，达到创记录的水平。这比1985年的缉获量约超出80%。大多数可卡因都是经来自南美洲的直接航线到达国际机场时被缉获的。伊比利亚半岛与荷兰是主要的进口点。采用海运方式走私可卡因的情况日益增多，从而给海关和麻醉品执法当局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欧洲的一些地区，正在出现的可卡因，其价格比以前低廉。这一情况显示，可卡因的供应充裕，贩运者已决定通过让可卡因从社会的较富裕阶层逐渐向其他阶层扩散的方法，来开辟新的市场。

88.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缉获的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特别是安非他明已大幅度增加，在斯堪的纳维亚缉获的数量也很大。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6年缉获的数量是1985年的3倍，预计1987年将进一步增加。大

多数兴奋剂都是主要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秘密制造的。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6年共破获34个秘密制药厂。

89. 除了在西欧广泛发现的过分消费苯并二氮杂草的情况外，滥用氟硝基安定和苯甲二氮草的情况在欧洲南部地区日益严重。在那里主要是通过批发和零售渠道转入非法用途的方式得到这些药物的。

90. 巴比土酸盐和苯并二氮杂草继续被从合法的制造中非法转用（主要转往非洲）。由于出口国当局的警惕，最近打算从不管制芬乃他林的黎巴嫩，将该药物转移到近东和中东其他国家的图谋失败了。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兴奋剂 Pemo-line<sup>16</sup> 向非洲和南美洲各国的大量出口令人关切。各国政府因而需要考虑立刻采取全国性的措施，以避免发生重大的新的滥用问题。在这方面，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根据《1971年公约》第23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可以实施比《公约》要求的更为严格的管制措施。

#### F. 北美洲

91. 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在加拿大仍然是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大麻是最经常被滥用的麻醉品。滥用印度大麻的现象正在不断增加，这种大麻是由国外生产，主要通过海上走私进入加拿大的。滥用可卡因的现象也在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大都市的中心地区。

92. 在一些主要城市，吸食“克赖克”可卡因，但滥用“克赖克”尚未达到严重的程度。尤其在主要城市的中心地区，可以大量得到高纯度的海洛因。其中大部分来自西南亚和东南亚。将合法供应的各种鸦片剂以及一些苯并二氮杂草转入非法用途，这种现象主要出现于大都市地区。秘密制造一些精神药物的现象仍在继续进行。安非他明和迷幻剂被非法销售。

93. 1987年6月，加拿大加入了《1971年公约》。同年5月之前，它就宣布了一项全面的国家麻醉品战略。这项战略在执法、治疗、康复和教育等方面，对滥用麻醉品的管制实行一种多学科的方法。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新方案和现有方案的扩大，构成了实施这项战略的基础。

94. 经常普遍使用的各种麻醉品复合制剂的非法消费，在美国仍是一个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大麻仍然是最为广泛被滥用的麻醉品，街道提供的麻醉品的药力仍在继续增加，滥用海洛因继续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这种用静脉注射滥用麻醉品的方法与艾滋病的传播关系也同样引起人们的严重的关切。滥用诸如甲安非他明和苯环哌啶等麻醉品现象正在日益增加，而滥用抑制剂的现象则似乎减少了。今天，引起人们最为严重关切的麻醉品是可卡因。

95. 大量证据表明，在美国各地，可卡因的供应情况更为广泛，其价格一直在下跌，而纯度却一直在提高。与滥用任何其他麻醉品相比，可卡因用量过多而造成的死亡、麻醉品引起的急诊病例和其他严重的医疗问题，占比例很大。1983年至1986年，报告的医院急诊病例几乎增长了两倍，而在同期与可卡因有关的死亡增加了一倍多。滥用的剂量增大和转而成为危害更大和更加成瘾的消费方式，比如吸食游离碱或“克赖克”，所有这些均是重要因素。

96. 在美国，尽管国内种植的大麻占相当一部分供应，但滥用的许多大麻主要来自国外。据估计，秘密种植的大麻植物中，许多属于药力更强的Sinsemilla品种。全国50个州都在继续开展根除运动。可卡因来源于拉丁美洲。海洛因来源于墨西哥和西南亚及东南亚。在美国滥用的合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大部分都是本国的秘密制药厂制造的。贩运量很大。在美国滥用麻醉品的费用，每年高达数十亿美元，从而造成保健费用增大，生产率下降以及犯罪和暴力事件上升等恶果。

97. 1986年，通过执法行动查获了500多个秘密制药厂，其中60%以上从事非法制造甲安非他明。旨在限制供应非法制造麻醉品所需的原料和特定化学品的自愿方案，已经取得了一些成功。美国国会正在考虑拟定立法来防止原料和特定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贩运。

98. 多年来，一直在积极实行查禁措施。1987年3月，成立了国家麻醉品政策管理局，负责监管联邦的所有麻醉品管制方案，并在麻醉品执法、防止滥用、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等各方面协调努力。1980年以来，美国海外麻醉品管制方案的估计预算增长了两倍多，1987年达到2亿多美元。

99. 墨西哥虽然经济状况不利，但也大量增加了人力、财力和物力的投入，更



加努力地打击非法种植和贩运麻醉品。 检察长办公室的预算，一半以上用于执行麻醉品法。 当局继续坚持根除罂粟和大麻的种植园。 加强了对边远、乡村地区的管理工作。 1986年，捣毁了大约25000个罂粟种植园，面积约为2400公顷。 就大麻而言，有关数字分别为24000和3000。 1986年缉获的可卡因数量几乎比1985年增加了一倍，达到近5.5吨。 1987年1月至5月，共缉获了3吨左右。

100. 通过国家领土的麻醉品过境，成为墨西哥执法当局的一个难题。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陆海空三军一直在开展辅助活动。 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小组也参加了特别行动，成功地查明和捣毁了种植园、缉获了贩毒使用的设备并逮捕了有关人员。

101. 大麻仍然是滥用范围最为广泛的麻醉品。 尽管实行了一些查禁措施，但主要是未成年者鼻吸有机溶剂的现象，还是一个长期而普遍的问题。 据报告，还有滥用可卡因的现象。 墨西哥正在开展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防止和解决滥用麻醉品问题，同时还包括一项得到社区积极参与的削减需求量的综合方案。

#### G.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102. 在本区域的一些国家中，有关麻醉品的非法活动出现了新动向，因为罪魁祸首集团向当局发起了挑战。 除了所造成的多种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之外，因麻醉品贩运获取的金钱而使国民经济形成的畸形发展，已成为对有关国家的严重危险。 在一些地区，贩毒者和游击队组成的联盟，对区域安全构成了可怕的威胁。

103. 在这种背景下，种植古柯树的许多地区似乎还在扩大，不仅在安第斯诸国，本地区的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新地区的出现，可卡因的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的不断增加，滥用量的迅速增长，这些促使政府更加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采取行动。 需要实行一种综合方法防止当地人民加入生产、贩运和消费麻醉品的行列。

104. 近年来，玻利维亚发起了几场运动，以减少古柯叶的种植和贩运。 遗憾的是，这些运动未收到预期的效果，种植古柯树的许多地区仍在不断扩大。 1986年下半年，执法行动成功地查明并捣毁了一些可卡因生产制药厂。 政府制定了一

项三年计划，其目的是根除古柯的种植。计划将使执法活动与开发项目结合起来，以尽量减少根除运动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

105. 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项便于实施计划的新的综合性麻醉品管制法。拟议的法律原则上宣布，完全禁止古柯树的种植量超出医疗和传统用途所需的用量。此用量将由国家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加以确定，每年不得超过1万吨。此外，将只准许在某些传统地区种植古柯。头十二个月作为自愿根除时期。实施三年计划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国际社会的援助：在三年计划所需的三亿美元中，玻利维亚将捐助20%。

106. 数年前在玻利维亚尚不存在的滥用麻醉品成瘾现象，已经开始危险地扩散。广泛而日益增多的吸古柯糊现象，是该国最严重的滥用麻醉品问题。据估计，在12至25岁之间的玻利维亚人中，约有11%的人使用非法麻醉品，古柯糊吸毒成瘾者的人数越来越多。因此，该国的商业界发起了一场反对麻醉品运动，提出的口号是“麻醉品吸毒成瘾是侵害玻利维亚社会的病毒！”

107. 秘鲁的东北部丛林和上瓦利亚加山谷地带是与贩毒活动进行艰苦斗争的地区，发起的一系列禁毒活动的代号为“神鹰”。自1985年起，这些活动已捣毁了170多个秘密简易机场，查封了许多加工古柯叶的大型制药厂和小型设施，没收了数吨古柯糊和可卡因。但是，为了进行报复，贩毒者在该地区的若干村庄掀起了恐怖浪潮，屠杀了大批参加根除古柯运动的农民和工人，以及警察。各种形式的暴力活动变成了一种促成因素，使得亚马孙地区的贩毒集团牢不可破，从而使根除古柯树的进程既缓慢而又危险。

108. 秘鲁与其他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一起签署了“罗德里戈拉腊博尼拉条约”。这项条约是以1984年被贩毒者暗杀的哥伦比亚司法部长的名字而命名的，条约号召共同协调努力在防止和查禁贩毒方面，拟定麻醉品管制法。1986年10月，秘鲁、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开办了第一个区域警察电讯中心，从而便于执法机构之间进行迅速、可靠和安全的通话和电传打字联系。

109. 由于邻国目前加强了执法活动，迫使贩运者改变其活动，巴西正日益成为贩运者的基地。种植古柯树作为经济作物，是亚马孙地区最近的一个发展动态。由于对巴西制造的基本化学品加强了管制措施，所以国外贩运者要获得这些化学品

更为困难，而且其价格更加昂贵。 尽管迄今为止可卡因的生产主要在巴西境外进行，但国内加工可卡因设施的数量似乎正在增加。

110. 大麻对东北地区的农民和商业规模种植者来说，似乎都是一种主要作物。持续将近一年的大麻根除运动取得了显著成绩，由此发现了一些大面积的种植园。虽然由于亚马孙丛林对有效的执法行动构成了自然障碍，但还是进行了根除古柯的工作，从而使得工作的规模要小得多。 去年7月在亚马孙西部地区进行的为时一个月的根除活动，铲毁了550万棵成熟的古柯植物。

111. 大麻和可卡因的消费量在不断增加。 巴西23个州中有22个州还在进行地方性的防止运动。 作为打击国际贩毒组织斗争的一部分，巴西当局计划实施一个项目，有助于加强对本国边境的管理。 该项目包括设置特种兵团，进行丛林作战的训练，铺设供侦察机降落的跑道。侦察机的任务将是探明亚马孙和马托格罗索地区各州内现存的秘密简易机场和现有的古柯叶种植园。

112. 新的立法允许没收从事非法贩运人员的财产，包括银行帐户，并允许指定上述财产用于麻醉品管制活动。 联邦麻醉品委员会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麻醉品管制、预防和执法等方面的方案。 1987年2月16日，巴西政府和禁毒基金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初步的预算框架将为1200万美元。

113. 虽然掀起了杀害法官、执法人员和检察官员、新闻记者和公民的浪潮，但哥伦比亚仍然继续坚持全面打击麻醉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的斗争。 1984年，政府援引了1979年与美国签订的引渡条约；根据这项条约，引渡了一些贩毒嫌疑犯。 可是，1987年6月，哥伦比亚最高法院宣布，批准1979年条约的法律是违反宪法的。 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对法院裁决的影响进行调查研究，并研究可用以继续引渡的其他选择办法。

114. 通过空中喷撒除草剂销毁了大片的大麻种植园。试验性的根除古柯活动尚不够成功，这是因为种植古柯树的主要地区的环境太恶劣。1986年，捣毁了500多个可卡因加工制药厂。

115. 麻醉品滥用现象的不断增加，特别是吸古柯糊现象的增多，这已引起了人们的严重的关切，尤其是鉴于缺乏足够的治疗设施。哥伦比亚进行了全面提高对麻醉品认识的运动，新闻媒介广泛报道麻醉品方面的问题。与邻国进行协调已导致了关于执法联合行动、边境控制、技术和财政援助来源、基本化学品控制和货币的非法转移等范围广泛的协议。

116. 在1970年代之初，厄瓜多尔还仅仅是一个过境国。在本十年期间，武装力量查明并捣毁了许多古柯种植区，持续的执法工作似乎已阻止了种植者扩大其种植范围。定于在东部边境地区同秘鲁一起进行的空中监视，将提供本国古柯种植量更加精确的估计数字。在厄瓜多尔发现了一些可卡因加工设施。虽然政府最新规定要求基本化学品的进口商报告其准备使用化学品的目的，但在非法市场上仍有大量供应。1987年1月，一项共谋法生效，准许在厄瓜多尔逮捕那些与国外被逮捕的贩毒者有牵联的人员。

## 中美洲

117. 本地区的大多数国家都有非法种植大麻和过境贩运大麻及可卡因的现象。

118. 自1985年以来，伯利兹积极努力打击非法种植和贩运麻醉品，捣毁了一些大麻种植园，逮捕了一些贩毒者和种植者。当局估计，到1987年初，大麻种植区已减少了70%。伯利兹还日益被作为贩运可卡因的转运点。已经加强了立法，从而对与麻醉品有关的罪行实行更加严厉的罚款和处罚。

119. 巴拿马的执法当局通过空中喷药和人工拔除等行动，捣毁了本国大多数的大麻种植园。巴拿马麻醉品管制官员也参与了联合行动，制止加勒比海上船只载运麻醉品。1986年12月，巴拿马总统签署了一项新的麻醉品管制法，尤其规定货币非法转移是犯罪行为。该项新法律还加强了对与麻醉品有关罪行的惩罚。这项法律的实施应可增强巴拿马打击贩毒的能力，包括打击转移非法收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

## 加勒比

120。在加勒比地区，漫长的海岸线和无数的岛屿为贩运者的非法活动提供了方便。一些国家的自由港和管理不够严格的银行业务，使有效的执法行动更加困难。

121。在牙买加，为贩运国外和当地消费而非法种植大麻，已成为许多农民的一种主要谋生手段。该国还是可卡因的转运点，其中一部分可卡因则用于满足当地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

122。当局已加强了打击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的努力，开展了十分有效的根除活动。1986年，摧毁了大约2200公顷，1985年是950公顷。这些活动捣毁了非法简易机场，缉获了大量大麻和可卡因，逮捕了一些主要贩毒者，这就突出说明了执法措施是十分有效的。鉴于滥用麻醉品对牙买加社会构成的严重威胁，所以开展了几场运动，以提高大众的认识，加强削减需求的方案。

123。贩运者继续利用巴哈马的战略位置作为麻醉品的转运点。1986年，在加勒比地区进行的区域性禁毒行动、美国和巴哈马作出的更强大的联合努力，曾数度减少或转移了一些过境贩运。1986年12月，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规定应追踪和没收与麻醉品有关的非法财物。此外，1987年8月，巴哈马政府和美国政府签订了一项《刑事案件相互法律协助条约》。这项条约将有助于合作调查和查禁跨越国境的犯罪行为，不受银打保密法影响，并可望阻止贩毒者进一步滥用该项法律。滥用麻醉品的现象实际上已涉及巴哈马社会的各个部门。大麻和可卡因是滥用的主要麻醉品。

124。双边和多边援助都支持了两国政府的有关方案，以履行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应承担义务。禁毒基金正在支持安第斯分地区各国的总规划活动，开展多种活动，旨在减少非法种植古柯树，提高麻醉品执法机构的工作效率，改善使吸毒成瘾者获得治疗和康复的设施，提高大众对于麻醉品危害性的认识。数年内禁毒基金对各种项目的援助达到4600万美元左右。麻管局建议，国际社会应提供充分的援助，达到有关国家所面临的艰巨任务的要求。

## H. 非洲

125. 非洲51个国家中有32个业已成为1961年或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其中有22个国家是两项公约的缔约国。然而，正是在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为数最多。麻管局对近年来批准和加入这两项公约的速度迟缓深感不安。例如，自1982年以来，非洲大陆上仅有5个国家才成为这两项公约中的任何一项的缔约国。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活动不断升级，严重威胁到本区域中的许多国家。

126. 麻管局再一次郑重呼吁那些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加入公约的国家数量愈多，公约的普遍适用性则愈强，而这些公约的实施，正是为了向广大民众提供一项更有效的保障，使之免遭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危害。

127. 许多非洲国家管制麻醉品系统的活动均需要加以极大的改善。首先，这一管制系统应建立在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条例之上，而这是若干国家的不足之处。各国政府也必须长期地向其行政服务部门，提供有效实施各类管制措施所必需的人力资源。经验还表明，适宜地协调各类管制活动，可以确保国家当局有效地利用十分有限的资源。一些非洲国家政府表示愿意审查其现有的管制机构，以便设法提高其效率，麻管局对此表示欢迎。

128. 本大陆的大多数国家都在努力与麻管局进行合作。1986年间，唯有中非共和国、加蓬以及毛里塔尼亚，未按公约的要求向麻管局提供有关资料。但相对而言大多数国家未能提供完整的资料，或在提供有关数据时未能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时间期限。然而，整个情况看来正在逐渐得到改善。麻管局在培训方面，特别是通过区域讨论会所做的努力，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举办这类培训讨论会的任务，已列入计划之中。

129. 1987年间，麻管局应扎伊尔政府的邀请，派工作团访问了该国。通过这次工作访问，更加详细地了解到该国管制系统的组织工作和业务活动情况。因此，工作团不仅可以对各种确实存在的困难加以评估，而且还深入地了解了有关当局所做的努力。该国政府已请国际社会向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更新和加强其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立法，培训负责实施各方面管制活动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

员。

130. 一般而言，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活动的目前发展情况证实了近年来观察到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正在受到贩运海洛因活动的影响，此外，这类贩运活动也成为向欧洲和北美市场贩运这种麻醉品的转运站。数年前这种麻醉品在科特迪瓦、加纳、毛里求斯以及尼日利亚出现时，曾向人们发出了警报，而现在喀麦隆、肯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索马里又加入了新的过境国的行列。非洲大批携毒者正在广泛利用非洲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航线，从事贩毒活动，他们业已成为这类贩运活动的主要骨干。完全不可忽视贩运的总量。有关缉获毒品的数据表明，仅在1986年内，某一非洲国家的携毒者便成功地贩运了200多公斤海洛因。这类贩运活动，大多是以西欧和美国为目标的。还应提及的是，原产于中东地区的相对而言数量较小的吗啡和鸦片也在非洲与其他地区的运输中有所发现。

131. 某些过境国现在也已开始受到滥用海洛因活动的影响。在毛里求斯，滥用海洛因现象迅速蔓延，业已给公众健康带来了严重影响。在其他国家中开始出现海洛因成瘾的案件，尤其是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索马里。滥用海洛因者中还包括贩运中有关的携毒。这些事实突出表明了起码的常识，即出现非法贩运活动的地方，滥用麻醉品活动几乎毫无例外地会接踵而至。

132. 可卡因贩运活动造成的威胁也不亚于海洛因。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正在成为以欧洲市场为目标的可卡因贩运活动的过境国。在科特迪瓦、加纳、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目前缉获可卡因的次数更加频繁。在南部非洲出现的这类麻醉品，可能归因于当地滥用者市场的兴起。其他地方也已发现有为数不多的滥用案件，特别是在加纳和尼日利亚。

133. 在非洲，大麻是最广泛种植和贩运的麻醉品。在一些国家中出现了重大的、非法生产大麻的情况，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更加稳固。种植大麻的活动继续扩大，目的是为了满足非法需求，特别是西欧市场的非法需求。一些国家缉获大麻的记录表明，来自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的大麻数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贩运大麻脂和大麻油的活动也在不断发展。其中大部分来自摩洛哥，并以欧洲为主要贩运目标。最近至少发现在两个国家中有人试图非法生产大麻脂，即加纳和肯尼亚。

134. 长期以来，大麻一直是非洲最广泛被滥用的麻醉品。滥用大麻往往是采用吸入的形式，并伴之以嗜酒和其他麻醉品。尽管未进行有关流行病方面的调查，但有迹象表明，这种滥用现象正在整个大陆扩散，主要是在城市青年之中扩散。

135. 就精神药物的情况而言，大量这类药物不断进入非洲地区。其中主要类型是西可巴比妥和安眠酮。此外，在西非还缉获了大量安非他明片剂。在大多数情况下，西可巴比妥是从本区域之外的制造国和出口国中非法获得的。麻管局正在通过与有关的出口国和非洲政府当局合作，努力防止这类非法转移活动。尽管近年来麻管局未发现从合法制造的麻醉品中非法转移安眠酮的现象，但尚未控制住非法产于印度的这类药物被贩往非洲南部和东部地区的活动。

136. 迄今为止通过这类努力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看来今后要可能会受到双重发展趋势的影响：本大陆内的非法制造活动，以及尚未列入1971年公约的精神刺激药物（如Pemoline）的出现。麻管局认为，有关国家当局似宜对这些不利的发展趋向加以密切注意”。

137. 卡塔叶目前尚未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其主要种植地为埃塞尔比亚和肯尼亚，并从这两个国家转运至该次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阿拉伯半岛的部分地区。有关国家有义务彼此合作，对付当地使用卡塔叶对健康带来的危害和不利的经济影响。

138. 总之，非洲区域极易受到国际非法贩运活动的影响。非洲的消费者越来越容易取得产于亚洲、欧洲，以及产于南美极小范围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尽管其中某些麻醉品最终目的地并非是非非洲大陆本身。就非洲大陆而言，它现在基本上已成为向其他区域输出大麻的主要来源。为数众多的非洲国家的国民现已积极地卷入了贩运鸦片剂可卡因、大麻和各种精神药物的活动。这些因素还助长了滥用麻醉品现象的不断扩散，从而使得非洲民众开始受到威胁。

139. 非洲各国面临的危险充分表明，现在完全应设法实施有效的政策，以便保护其国民免受麻醉品造成的危害。根据这样一项政策，应特别优先注重如何加强现有的管制安排和预防性措施。非洲大陆应趁目前滥用麻醉品活动尚未发展到大规模阶段的时机设法予以解决。禁毒基金业已了解到这一情况，目前正在扩大对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的支助，以协助它们实施各类项目。虽然麻管局资源有限，但它准备立即向该区域的国家提供它们在履行其保障民众健康的职责以及开展这类



运动方面所需要的技术援助。麻管局重申其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国际社会应紧急地尽最大可能支助非洲各国加强其管制系统，并广泛地打击非法生产、贩运以及滥用麻醉品的活动。

主 席

Sahibzada Raof Ali Khan (签字)

报 告 员

Mohsen Kchouk (签字)

秘 书

Abdelaziz Bahi (签字)

1987年10月20日，维也纳

注

- <sup>1</sup> 麻管局 1987 年的成员如下：西拉德·阿特姆德乔先生、尼古拉·巴尔考夫博士、蔡志基博士、约翰·埃比教授·阿卜杜莱·S·埃尔米教授·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博士、贝蒂·C·高夫女士、本·威盖-布拉克曼斯先生、S·奥古斯·凯亚普教授、莫逊·考克博士、萨希布扎达·拉乌夫·阿里·汗、保罗·路透教授和图里奥·维拉斯克斯-奎维多博士。麻管局成员的简历载于附件中。
- <sup>2</sup> 1961 年公约第 9(2) 和(3) 条。
- <sup>3</sup> 卫生组织-麻醉品滥用者中的艾滋病- ICP/CDS027-9713F-1986 年 10 月
- <sup>4</sup>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 第一章, A 节, 第 391 段。
- <sup>5</sup> 同时参见第 24 段。
- <sup>6</sup>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INCB/1985/1/SUPP)。
- <sup>7</sup>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E/INCB/52/SUPP)。
- <sup>8</sup> 同时参见第 8 段。
- <sup>9</sup> 《1971 年公约》第 1(k) 条中给“地区”所下的定义为“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被列为单独实体的某一国家的任何地区”。
- <sup>10</sup> 有关具体细节, 可见“1986 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
- <sup>11</sup> 同时参见第 90 和 136 段。
- <sup>12</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和泰国。
- <sup>13</sup> 同时参见第 64 段。
- <sup>14</sup> 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 <sup>15</sup> 同时参见第 53 段。
- <sup>16</sup> 同时参见第 32 和 136 段。
- <sup>17</sup> 同时参见第 32 和 90 段。

## 附 件

###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 西拉德·阿特姆德乔先生

药理学家；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制秘书、总干事，Gajah Mada 大学药物配制实验室助手（1955—1959年）；中学化学课教师（1957—1958年）；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工作人员（1959—1965年）；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局长（1965—1967年）；卫生部销售局局长（1967—1975年）；卫生部麻醉药品和危险药物管理局局长（1975—1981年）；自1987年以来担任麻管局成员。

#### 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巴尔考夫博士

药理学医学博士；全苏麻醉学中心麻醉药品药理化验所所长（莫斯科）；苏联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国际药理学联盟提名委员会委员；1971年至1982年麻管局成员，并于1982年担任药物估计常设委员会主席。自1987年以来再次担任麻管局成员。1987年为概算常设委员会委员。

#### 蔡志基博士

药理学家；教授；北京医科大学药理教研室副主任，临床药理研究所副所长，药物依赖性研究中心负责人；中国药理学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中国药理学报、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生理科学进展编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新药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自1984年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概算常设委员会委员（自1985年起）。

约翰·埃比教授

精神病学家；尼日利亚贝宁市贝宁大学教学医院首席医疗主任。贝宁市贝宁大学心理卫生系教授兼主任（1976—1981）；1981—1983年担任奥贝奥库塔精神病医院心理卫生研究和培训卫生组织协作中心主任和总顾问；精神病医生顾问（大学医院，伊巴丹，1970—1971；自1972年起在贝宁大学教学医院）；自1981年起任尼日利亚药物滥用培训项目第一主任；贝宁大学医学院院长（1979—81）；尼日利亚精神病医院管理局局长（1977—1981）；尼日利亚本代尔州卫生专员（1972—1974）；自1979年起为卫生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咨询小组成员；1982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3年任麻管局报告员，1985年为副主席。

阿卜杜莱·S·埃尔米教授

药理学家；药物学系教授兼主任；全国卡塔叶及其他麻醉品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兼全国取缔卡塔叶及其他麻醉品高级委员会顾问；索马里国立大学传统药品教学大纲协调员；卫生组织药品依赖性问题专家咨询小组成员；非统组织传统药品非洲间委员会委员。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博士

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M.R.C.S, L.R.C.P, 剑桥大学文科硕士；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副代表（1945，伦敦）；哥伦比亚驻古巴的全权公使（1948—1949）；哥伦比亚驻委内瑞拉大使（1950—1951）；哥伦比亚考卡山谷省省长（1953—1956）；哥伦比亚共和国参议员（1958—1962）；哥伦比亚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1971—1976）；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担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贝蒂·C·高夫女士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团长；为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日内瓦），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1—1976）；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9年任报告员，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1985年和1986年为主席。

本·威盖·布曼克曼斯先生

药剂师（1947），接受过工业药学（1961—1963）和医院药学（1971）方面的训练；比利时公共卫生部药物监察总局的监察（1948—1964），顾问（1964—1965），首席监察/主任（1965—1968）和总监察（1968—1985）；比利时驻麻醉品委员会代表（1966—1985）并任其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员（1984）；比利时出席为通过关于精神药物的议定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维也纳，1971）以及为审议修订麻醉品单一公约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日内瓦，1972）代表团团长；欧洲理事会下属反对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成员和比利时常驻通讯员（直到1985）；比荷卢药物注册委员会主席（1973—1974，1978—1979）；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1965—1985）；欧经共同体药物新产品委员会成员（1975—1985）和药物委员会成员（1975—1985）；比利时出席工发组织制药工业第二次协商会议代表团团长（布达佩斯，1983）；比利时、比荷卢、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药物领域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担任概算常设委员会副主席。

S·奥古斯·凯亚普教授

药理事学家；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教授和主任；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欧洲医学研究理事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常设委员会委员；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药物系助理研究教授（1967—1970）；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药学院院长（1971—1978）；美国心理卫生全国研究所访问科学家（1978—1980）；土耳其药物学会主席（曾多次任主席和现任主席）；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担任概算常设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兼主席。

莫逊·考克博士

药剂师，生物学家；前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研究生；前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学会外籍会员；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概算常设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担任麻管局副主席兼概算常设委员会主席。1987年任报告员。

萨希布扎达·拉乌夫·阿里·汗

（巴基斯坦）旁遮普警察局前总监，政府秘书一级的巴基斯坦麻醉品管理局前局长；国家警察学院前院长；巴基斯坦出席麻醉品委员会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团团长（1975—1979）；1979年任该麻委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代表团副团长；旁遮普大学，犯罪学访问讲师（1960—1961），伊斯兰堡凯达阿扎姆大学沙利亚学院行政管理史访问讲师，（1979—1983）；因在担任公职期间作出卓越贡献而被授予Sitara-e-Khidmat 勋章（一种文职勋章）（1971）。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并于1987年间担任麻管局主席。

保罗·路透教授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荣誉教授；自1964年以来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1981年国际公法巴尔赞奖获得者。自1948年至1968年为常设中央麻醉药品局成员，自1968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4—1982年间任麻管局主席。

阁里奥·维拉斯克斯—奎维多博士

医学博士；秘鲁社会保障制度检查委员会主席；Nacional Mayor de San Marcos 大学安第斯生物研究所所长；1976年担任第一届全国医疗大会执行主席；安第斯生物学国际协会主席；安第斯条约中有关Hipólito Unanue安第斯生物学咨询委员会主席；秘鲁医学院院长。自1987年以来为麻管局成员。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